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4 年 11 月

賄選招數百百款 防止貪腐 反賄奠基

賄選常見手法：

- **贈送小家電：**
提供具經濟價值的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 **招待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的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 **招待餐飲：**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不相當的餐飲或流水席。
- **走路工：**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的交通工具、交通費用、或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的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 **贊助活動：**
假借名義，提供活動經費、團體服裝、獎品、獎金、摸彩品或補助建設經費等。
- **代徵稅款：**
免除債務或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 **期約賭金：**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 **贈送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或農漁特產品。
- **假聘雇，真買票：**
免費或以不相當的代價提供勞務，或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上述手法都有可能構成賄選，但仍應由承辦檢察官、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

還有這一招要注意：

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等非法手段，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也是違法。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機密



近期發生某機關遭網路駭客惡意攻擊，疑涉蒐集機敏資料；部分赴陸人員遭不明單位騷擾，以及我駐外人員疑遭設陷利誘，脅迫協助蒐集情資等案例，恐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洩漏或交付經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安全維護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
○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隨著民眾權益意識高漲，透過不滿與批評等方式訴求，乃民主社會之常態，若與民眾發生爭執衝突情事，處理過程應圓融、講求技巧，並有危機意識；因為，類此事件處理不當，衍生民眾申訴、抱怨，甚或請願、陳情活動，都足以招致撻伐和譴責，影響機關聲

譽及行政業務之推動。對於實務上遇有「爭執衝突」事件，公務員應適切扮演「中立第三者」立場，非但有助於與民眾溝通，更能爭取信任。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鴛鴦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新知

近來網路團購優惠券很夯，由於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價格常破盤下殺，成為不少人的省錢小秘方。但日前媒體批露，餐廳常聲稱「客滿」無法訂位，或未事先標明消費限制等情形屢見不鮮，造成消費者有「易買難用」的怨言。為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特整理出團購優惠券常見的消費糾紛，包括：

1. 餐廳聲稱滿座無法訂位，而現場仍有空位卻不接受持券者用餐；
2. 未標明消費限制（如用餐不能享用免費供應的冰品、不得外帶）；
3. 實際購得的產品或價格，與團購網刊登的資訊不同（如店家片面漲價、產品內容或份量有落差）；
4. 店家倒閉，無法兌換；
5. 團購網站未揭露退費流程或退費程序繁瑣，或需負擔手續費等。

行政院消保會除要求業者落實各項消費資訊的揭露，對於消費爭議申訴個案應從寬處置外，並建議業者參照網拍平台的「黑名單」及「安心賣家」制度，研議於網站建立揭露負面或正面信譽店家機制的可行性，以供消費者選購的參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